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09號

聲請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

相對人 蕭加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蕭加玟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簽訂本約之日起算36個月至117年2月24日止，約定還款方式為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7年2月24日止，每月24日付款，僅繳息12,000元，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並於114年3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設定2,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本筆抵押物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貸、金錢借貸、票等據債務。」，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2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前揭借款自114年3月24日起，即未繳付息，尚欠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1 資受償，並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欠款帳務明細資料、存證
02 信函及收件回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03 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4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蕭加玟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5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6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8 78條、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1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14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10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勝興		58		0	0	39,544.00	100000 分之46		

15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109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5919	機場北路656 號六樓	勝興段58 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十 四層樓 房	第六層85.15，總 面積85.15	陽台14. 23	全部	共有部分：勝 興段6504建號 **96,026.53 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1000 00分之55				

